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薇淇

電話：04-7531415

傳真：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laireredtea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356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、勞動部函影本及令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5697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5697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3569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05



1140003650

有附件